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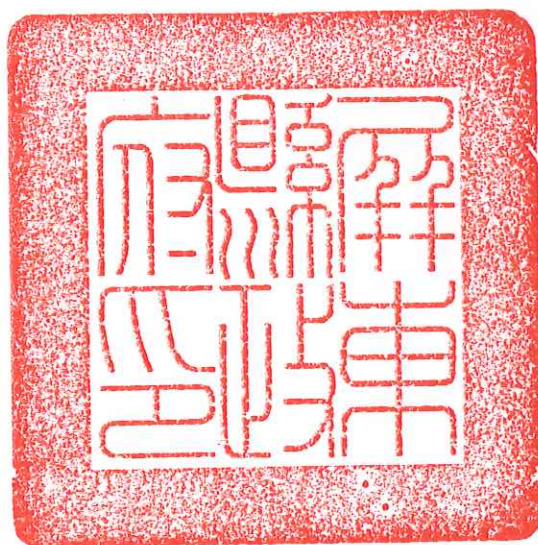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677028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阿禮村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灰(骸)牆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阿禮村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灰(骸)牆。

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本縣霧臺鄉阿禮段409地號土地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霧臺鄉。

四、啟用範圍：

(一)納骨灰(骸)牆：2座，小型櫃位360個櫃位數、大型櫃位120個櫃位數(共計480個櫃位數)。

(二)輪葬區：60個墓基。

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杜正吉。

縣長 潘孟安